

營業  
秘密

LogVoice.com

長進資訊 語音單純轉售電信服務申請暨契約書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粗框內各欄資料請用戶務必詳細填寫

客戶編號碼：		✓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Dail(節費盒)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撥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用戶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用戶申請	
申請人姓名		公司名稱	✓
申請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申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裝地址(或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E-mail	
✓ 會計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E-mail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傳真	
系統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卡號/密碼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號碼認證 費率表：			備註
認證帳號：		密碼：	
來電號碼認證 1：		來電號碼認證 8：	
來電號碼認證 2：		來電號碼認證 9：	
來電號碼認證 3：		來電號碼認證 10：	
來電號碼認證 4：		來電號碼認證 11：	
來電號碼認證 5：		來電號碼認證 12：	
來電號碼認證 6：		來電號碼認證 13：	
來電號碼認證 7：		來電號碼認證 14：	
日期：			
✓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用戶 付款日為每月 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銀行匯款 戶名：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45-10-022918-6 (華南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收據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傳真至 886-2-25422717		郵局劃撥帳號：19510055 戶名：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傳真至 886-2-25422717
✓ 用戶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p>(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及相關規定事項二日以上，並同意遵守。如所申請之服務附帶第一類固網門號，本人授權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所供門號之固網業者，代填相關用戶申請書資料。)</p> <p>個人用戶需提供雙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企業用戶需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雙證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供電總查核)</p> <p>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簽章：(企業用戶請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章)</p>		<p>(本人確實受用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代辦人需提供雙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p> <p><b>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b></p> <p>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本受委託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及相關規定事項二日以上，並同意遵守。</p>	

申請人請詳閱背面服務租用契約

# 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契約條款

- 一、申請租用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二、本服務係指本公司所提供之國際、國內行動與長途語音服務。
- 三、本契約自申請完成起即生效，用戶同意遵守本契約之規範。

## 壹、申請、異動及終止

### 第一條

本服務之租用或異動，用戶應填具服務申請書表向本公司各營業處或指定之經銷商提出申請。

### 第二條

用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應填寫語音單純轉售電信服務申請書，據實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填寫於申請書並簽名或用印；並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對：

- 1、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或駕駛執照或本國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法人、商號應檢附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影本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並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
- 3、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或正式公文辦理。
- 4、非本國人應檢附護照影本並居留證、工作證影本或受雇證明等證明文件。

### 第三條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四條

用戶填具於申請書表之資料如有異動，得以書面或網頁申請更正；惟申請書表內有關信用卡繳款授權書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代繳同意書之資料如有異動，則需以書面申請，待本公司審核無誤後，辦理異動。

### 第五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以本公司通知之日為啓用日。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啓用日起算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則視為用戶已確認自啓用日起接受本公司之服務。

### 第六條

用戶欲終止使用本公司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申請，並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五日前通知本公司。

### 第七條

本公司如因技術上需要，得將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接續號碼、或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或要求客戶自備 IP Phone 或其他網路電話通訊設備，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通知客戶。

### 第八條

本公司與用戶之所有協議，除雙方另立契約與期限，將於用戶停止本服務時，同時終止。

## 貳、收費標準及公告

### 第九條

本公司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根據通信成本及市場價格訂定，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並置放於電子網站公告；變更時除依前項備查及公告外，並於變更之時週知用戶收費標準調整之內容。既有用戶如不同意新費率，可隨時辦理終止手續。

### 第十條

本公司語音轉售業務之服務對象根據其結帳及付款方式，區分為月結用戶及預付用戶。月結用戶均採每月固定日結帳付款；預付用戶均採預付款項，並依線上即時計費機制予以扣款。

### 第十一條

用戶依據所申請服務項目及特惠辦法支付各項資費及通話金額。如資費項目有屬月租費用性質者，用戶應於每月開始之前支付之。

起租時不足一個月，按用戶實際可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用三分之一計算。

### 第十二條

如有月租資費項目可抵扣通信費用之情形時，其計算方式如下：用戶月結實際通信費高於可抵扣之月租資費標準時，以實際通信費計收；用戶月結實際通信費低於可抵扣之月租資費標準，以該月租資費計收，月租資費之抵用以單月為限，不得於次月抵用餘額。

### 第十三條

屬用戶須按期繳付之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通信。

### 第十四條

用戶應妥善保管本公司所指派之會員帳號、密碼或任何與服務有關之個人資料。如因資料遺失、密碼保管不當，期間被盜用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賠償。

## 參、權利與義務條款

### 第十五條

因用戶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本公司電信網路之阻斷或傳遞不良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暫停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營業之全部或部分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在電子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一個月內辦理終止使用手續及無息退還其未使用儲值金額。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執照時，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許可執照之書面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在電子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一個月內辦理終止使用手續及無息退還其未使用儲值金額。

### 第十八條

用戶對各項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時，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得暫緩催繳並暫時停止通信。

### 第十九條

用戶發現其通信線路或設備被盜、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辦理暫停通信，本公司接獲通知後，用戶免負其盜、冒用通信費之責任。

###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名義租賃本公司網路通訊服務業務經查覺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

### 第二十一條

用戶使用本公司產品從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者，經查驗或接獲舉發時，本公司將停止服務並收回號碼，所餘儲值金額將不退回。用戶將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所填列之資料，本公司應妥為保管並得於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有下列情形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時，本公司得將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提供之：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者。
- 2、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經行政院或交通部以正式公文核准查詢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構為緊急救助所為之查詢。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用戶資料之保存，應至用戶終止使用後一年。

###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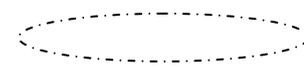
本契約如有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並同意本契約之約定

## 立契約人

甲方：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73709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202C 室

乙方：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